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109年5月15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二)108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C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三)108年4月22日北市國教字第1083036214號函。

二、目的：為符合學生學習需要，提昇教學效果，致力於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三、評選組織

(一)組織「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下設「年段評選小組」、「領域評選小組」。

(二)評選委員

1.召集人：校長。

2.副召集人：各處室主任。

3.執行秘書：資訊組長、圖書館幹事。

4.年段評選小組：年段主任為組長，包括年段導師、科任老師、家長會代表。

5.領域評選小組：領域召集人為組長，包括領域任教老師、家長會代表。

四、評選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起開始選用，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用日前三個月，教務處公告評選時間表。

五、評選流程

順序	工作摘要	主要負責單位
1	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書	教務處
2	公開陳列教科書供評選委員參閱	教務處
3	年段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年段主任
4	領域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領域召集人
5	教科書選用會議	教科書評選委員
6	彙整各學習領域選用版本順位表及評審資料	教務處
7	課發會備審	課發會
8	校長核定後公布選用版本	教務處
9	辦理採購事宜	總務處、教務處

六、選用原則

(一)設計教科書評選表，以利評選委員評選，詳如附件。

(二)評選委員應充分討論後決議，完成評選表紀錄。

(三)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四)教科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五)教科書採取選用合一精神為原則，若新學年度職務未定時，則採當學年度之職務進行年段評選，領域評選則由科任教師評選當學年度任教年級之用書。

(五)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六)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七)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教育局備查。

(八)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

(九)評選小組得邀請領域相關專長專家參與評選，提供建議。

七、本辦法經課發會同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公館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表

年段評選 領域評選

領域：_____第__冊(適用__年級) _____學年度 評選時間：_____地點：_____

組長簽名：_____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 選 指 標 極優良 優良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出版社名稱(依筆劃排列)			
物理 屬性 15%	1.紙張、字體、字號等是否合於學童閱讀使用？				
	2.外觀是否感覺舒適？圖片文字是否清晰？色澤及濃度是否適當？				
	3.裝訂是否堅固耐用、無脫頁、無倒裝、截切良好？				
內 容 屬 性 30%	1.教材內容是否符合課綱所訂領域學習重點、能力指標？				
	2.單元目標是否明確完整(含認知、技能、情意)，並與習作相呼應？				
	3.教材內容之文字、措詞、用語是否正確，符合學生學習發展階段？				
	4.教材內容是否具中立性及多元文化觀，避免意識型態、刻板印象、潛藏對學生負面影響？				
	5.教材內容及單元順序的敘寫編排是否有系統、有組織、合邏輯？				
	6.教材內容的選取是否合乎學生認知發展程序？				
使 用 屬 性 35%	1.內容、組織、呈現方式是否適合本校一般學生的特質、能力、性向、程度、生活經驗？				
	2.教材份量是否配合教學時間，教師免於趕進度？				
	3.是否保留部分彈性空間，提供教師自行設計課程？				
	4.是否在每一單元後附有作業、討論問題或評量題目？是否形式多元化？兼顧基本與高層次目標是否易於學生自我評量？				
	5.是否編寫、製作優良的教學指引或提供相關資訊供老師參考使用？				
	6.沒有不當放大圖片版面、放置與教學內容較無關之圖文表格等？				
	7.教材編排是否利於師生在教與學上採取主動角色？易於實施差異化教學？				
發 行 屬 性 20%	1.出版者發行組織是否健全？訂購、送書、換補是否良好？售後及諮詢服務良好？				
	2.教科書研發過程是否嚴謹？是否主動提供錯誤更正訊息給學校？				
	3.出版者是否為提高教科書品質，經常蒐集教師、家長意見及社會變遷訊息，適時修改教科書？				
	4.教科書價格是否合理？沒有隱藏費用或「搭售」費用？				
合 計					
排 序					
總 說 明	前三順位版本及其優缺點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記錄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3】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 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 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 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102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 二、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
- 三、教育部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141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735-1734分機 22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

(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

(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調查過程中，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

(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

(之機會。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

(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
- 二、充實學生健康管理認知力，增進追求健康生活知能。
- 三、強化優質的衛生保健諮詢，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
- 四、發展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師健康專業知能。
- 五、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網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

參、辦理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伍、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與架構

職稱	現職	職責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一)綜理學校健康促進工作。 (二)核定學校健康促進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三)延聘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四)主持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一)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促進社區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三)推動學校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一)協助主任委員籌組並負責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擬定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三)協助護理人員實施學校保健工作。 (四)辦理環境衛生及整潔活動、組訓衛生隊員。 (五)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服務組	護理師	(一)健康檢查 (二)視力保健 (三)傳染病管制 (四)簡易急救 (五)健康指導 (六)保健資料報表整理
環境衛生組	總務主任 總務處	(一)環境設備安全 (二)美化綠化環境 (三)環境衛生設備之保養
衛生教育組	教務主任 級科任老師	(一)充實教學設備 (二)設計教學 (三)聯絡與統整教學 (四)健康教育活動
	家長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提供健康諮詢。
	學生代表	協助健康教育活動。
精神環境組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一)辦理親職教育。 (二)實施諮商，個案研究及心理治療。 (三)特殊兒童各項福利及補助。

陸、工作項目與內容

項目	參加對象	實施內容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校長、各處室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研討本校需求，訂定實施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修正實施項目。
●視力保健		
視力保健專欄	全校師生	布置視力保健專欄。
視力保健講座	全校教職員工	週三進修實施視力保健宣導。
	一年級家長	舉辦視力保健專題衛教。
	一年級學生	舉辦視力保健常識宣導。
	四年級學生	視力保健入班衛教宣導。
視力保健優良生	六年級學生	鼓勵學生於國小畢業前，視力篩檢結果維持良好學生，頒發獎勵以資表揚。
聯繫學生視力保健生活實踐配合督促事宜	全校學生、家長	1. 製發視力不良通知單及請家長督促學童用眼之生活習慣。 2. 調查學生視力與生活型態關係，評估學生視力健康問題及矯治宣導。
食農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食育教育宣導。

項目	參加對象	實施內容
●口腔保健		
口腔保健專題演講	二年級學生	口腔衛生保健教育。
實施餐後潔牙	全校學生	1. 每天中午播放潔牙歌，提醒學童潔牙。 2. 全天課之班級進行餐後潔牙並記錄。
含氟漱口水活動	全校學生	每週三全校實施含氟漱口水一分鐘。
定期口腔檢查	全校學生	由校牙醫定期檢查學童口腔，並製發口腔檢查結果通知單給家長。
●健康體位		
飲食健康	全校師生	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配合營養師設計的菜單，吃得更健康。 推行營養教育，增進食物攝取量正確觀念，適量取用，改善偏食，提昇學童健康飲食執行度。
健康飲食教育專欄	全校師生	布置飲食需知、如何吃最健康等宣導圖片。 班級進行營養教育融入式教學指導。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可查詢學校午餐資訊。
學生健康飲食教育宣導	全校學生、教師	結合家長會，舉辦年級之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不定期利用晨光時間，宣導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食育教育，如3章1Q、食魚教育等。
營養教育專題宣導	全校學生	辦理營養教育專題演講。
充實健康飲食教育課程及教學內容	全校學生	將均衡飲食、飯前洗手、細嚼慢嚥、進餐禮儀…等融入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傳染病防治宣導	全校師生	腸病毒、流感預防知識衛教專題講座。 進行登革熱/屈公病相關防治宣導。 落實洗手等衛生教育。
健康闖關活動	低年級學生	綜合有關視力、口腔、營養教育等辦理闖關活動。
CPR 及 AED 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週三進修實施 CPR 及 AED 急救研習。
CPR 及 AED 實作	高年級	實施 CPR 及 AED 實作教學。
西餐禮儀課程	六年級	西餐禮儀教學與實作。
全校運動日	全校學生	每週四辦理晨光運動。

●健康促進3項指標融入課程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主題	培養健康好習慣		打造健康校園		增進全人健康素養	
視力保健	疾病小百科 -養成健康好習慣	我真的很不錯 -我是感官好主人 -感官救護站	對抗惡視力 -護眼小專家	對抗惡視力 -戶外120	惡視力OUT -3C小於1	惡視力OUT -853240
口腔衛生	成長變變變 -清潔衛生好習慣	健康習慣真重要 -潔牙行動家	健康從齒開始 -認識蛀牙	健康從齒開始 -食物卡齒縫了 -牙齒好正	有口皆碑 -口齒留香	有口皆碑 -拒絕菸檳酒
健康體位	營養的食物 -食物調色盤 -飲食好習慣	吃出健康和活力 -我的餐盤 -健康飲食	飲食智慧王 -護眼小廚神	飲食智慧王 -飲食新概念 -體重控制有一套	飲食面面觀 -世界飲食大不同	健康飲食生活 -認識在地食材 -公館菜市場

項目	參加對象	實施內容
●全民健保(含校園正確用藥)		
融入課程及教學	全校學生	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健康議題宣導	全校教職員工	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疫病防治宣導(流感疫苗接種期)。
藥物濫用及正確用藥講座	全校教職員工	週三進修藥物濫用研習。
藥物濫用及正確用藥防治宣導	全校學生	辦理春暉專案。 辦理校園正確用藥等相關宣導。 於跑馬燈、電視牆等放置全民健保影片或宣導標語等。
●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融入課程及教學	全校學生	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設置生理健康衛生學習專欄	全校師生	布置生理健康衛生相關宣導文宣、圖片或海報。
●菸害防制		
融入課程及教學	全校學生	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全校學生	辦理春暉專案。 校園內全面禁菸。 校園外人行道已規劃為禁菸人行道。 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於跑馬燈、電視牆等放置禁菸影片或標語等。 將電子菸、二手菸等新興禁菸議題融入課程與相關領域。
●正向心理		
融入課程及教學	全校學生	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打造健康學習環境	全校師生	推動5正4樂，營造快樂學習的正向心理： 5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 4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 公開表揚有優秀表現之學生，鼓勵學生學習。 提供學生情緒宣洩管道，培養高EQ管理。

柒、計畫預期成效

- 一、本校校長能帶領學校教職員工生落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能認識健康促進之意義與重要性。
- 三、整合校內外既有資源永續推動。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